補助學區聯合運動會.體育及民俗才藝藝文活動等相關經費每次補助10000,每年上限2萬,20萬預算核補用罄後即停止補助

金門縣金寧鄉公所提供社會團體暨學校興辦各項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- 一、依據: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辦理要點暨本所年度實施計畫制訂本要點。
- 二、為促進社會和諧、提倡正當社會活動,結合社會資源,鼓勵團體利用年節及紀念性節日興 辦<mark>各項文化教育體育藝文活動</mark>,促使會員及民眾情感之交流,帶動社會繁榮、安康、祥和 的景象,並以公正、公平的原則核列補助,特訂定本要點,據以規範與執行。
- 三、對象:經立案之社會團體或學校組織。
- 四、程序:由申請單位檢具活動實施計畫、經費需求概算表及立案證明文件等,備文送本所審核,依計畫件質及經費需求予以補助。
- 五、補助條件、經費用途及督導考核:
 - (一)申請補助之人民團體應備函及經費概算表,於活動辦理前送本所審核。
 - (二)依計畫及活動性質、人數、經費概算等,經審核符合規定者,每年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。
 - (三)本所得就每案活動計畫之目的與性質酌予補助,惟本所補(捐)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、旅遊、門票、餐費(便當除外)、贈品、點心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、宣導品、紀念品等。
 - (四)本所對於受補(捐)助之社區及人民圍體,應建立適當之督導及考核機制。前項督導及考核機制應包持下列事項:
 - 1. 應定期或不定期採書面或實地方式查核,查核時應就其經費結報資料與原申請補 (捐)助計畫,詳實核對其經費運用之合理性,並切實檢討其辦理之活動是否依原 申請補(捐)助計畫執行及其執行成效是否符合原申請補(捐)助計畫所述之效 益等。
 - 2. 應覈實檢查受補(捐)助案件是否有重複申請或超出所需經費之情形,以避免有 隱匿不實、造假或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、虛報等情事。
 - 3. 前二款督導及考核結果,應作為下次或以後年度補(捐)助該民間團體或個人之 參據。

六、撥款核銷作業:

- (一)受補助申請案,若符合政府採購法及會計結報程序之規定者,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,應該依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受補助申請案,本所得採事後撥款方式辦理,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,兩週內 檢據(統一領款收據)、活動成果資料及存摺帳戶影本,函報本所辦理核銷撥款。
- 七、效益:本補助辦法以落實推動社會參與及發展為目標,並以鼓勵性、贊助性補助原則,促 使社會團體及學校推展各項文化教育體育藝文活動,提振團體發揮組織功能,提昇永續服 務的理念。
- 八、本補助辦法所需經費於年度預算核補用罄後即停止補助。
- 力、本補助辦法奉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